

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聯誼會中區分會

主題：避稅與反避稅

課程介紹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納保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2月28日經總統令公布，並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。納保法第七條規定除重申了租稅規避的定義外，更明文於同條第8項規定對於租稅規避者，除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外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因此，如何正確區分節稅、租稅規避、租稅逃漏之差異，就成為了一個重要的課題。

另配合全球反避稅的國際趨勢，我國除通則性的適用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實質課稅原則，作為個案租稅規避行為調整之基礎外，更明訂了諸多反避稅的個別防杜條款，包括受控制外國公司與實質營運處所等規定，影響跨境交易的租稅核課及歸屬甚為顯著。在全球反避稅措施、CRS的標準申報機制與國際間政府租稅資訊交換浪潮下，過往常見的交易安排，很可能在資訊充分揭露的情況下，被判定涉嫌租稅之規避，甚至被認定為租稅的逃漏，進而產生補稅、處罰鍰、甚至刑事處罰之結果。因此，不可不慎重的瞭解相關規範內容，與其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。

同時，透過這些的反避稅規範的落實，期望能大幅提升我國稅捐稽徵實務的法律可預見性，提升稅捐稽徵執法的穩定性，由徵納雙方一起打造一個安全且富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。

- 稅捐規避行為之意義：與節稅、逃漏稅行為的差異
- 稅捐規避行為之類型與反避稅規範
- 稅捐規避與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法律效果
- 稅捐規避行為之案例與判斷依據的說明

歡迎踴躍報名

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聯誼會中區分會

主題：避稅與反避稅

課程資訊

【時間】106.07.07(五) 14:00~17:00

【地點】台中福華大飯店 16 樓翡翠廳(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)

【主持】林賢郎名譽理事長／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

【主講】柯格鐘副教授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王健安合夥律師／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

【證照】3 小時董監進修學分證明(電子證書)

1. **傳真報名**—Fax:04-7248704 或 E-Mail:yahuii@ms.cpas500.com.tw

參加人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email:_____

聯絡人：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email:_____

2. **網路報名**—至 [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報名](#)

費用：\$3,000 元

繳費方式：

■匯款(ATM)：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分行

銀行代號 012 帳號 685-10-2009102

**支票抬頭/匯款帳戶：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

**請將劃撥或匯款收據影印傳真至 04-7248704，謝謝!

**支票郵寄地址：50065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1 樓

謹祝鈞安

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李雅惠敬上 [Tel:04-7279939](tel:04-7279939)